

(上接D38版)

大

大集团对标的2006年财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49,931,616.74
流动资产合计	26,657,897,106.79
长期投资合计	3,396,530,160.39
固定资产合计	193,675,937,366.99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991,740,100.61
资产总计	225,722,104,742.78
流动负债合计	56,979,357,246.05
长期负债合计	116,489,934,431.31
负债总计	165,468,896,942.05
资本公积	4,821,064,211.29
盈余公积	-98,795,563.75
未分配利润	420,34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4,869,69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22,104,742.7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762,57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6,036,76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663,10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73,98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8,957,922.21

(3)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298,543,708.43
主营业务利润	9,979,258,693.05
营业利润	5,502,062,985.76
利润总额	5,547,799,265.35
净利润	646,573,976.02
可供分配的利润	-986,762,596.36
未分配利润	-986,762,596.36

4. 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推荐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杨庆	大唐集团	副经理
方庆海	董事	计划与金融部主任
武凤举	董事	人力资源主任
王国平	监事会主席	审计部主任
刘峰彪	监事	监察局副局长

5. 最近五年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的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处罚。大唐集团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的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决的情形。

六、股利分配政策变化

(1)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表决权股份 85,036,261 60.06 106,036,261 65.01

其中：A股股份 84,949,355 60.00 104,949,355 64.96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5,461 4759 87,376,461 54.08

2. 其他内资股 85,911 0.06 85,911 0.0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37,933 3894 56,537,933 34.9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933 3894 56,537,933 34.99

股份总数 141,573,093 10000 161,573,093 100.00

注：发行后股份数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为基准测算，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转增的股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份数将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7,375,461 股增加到 87,376,461 股，持股比例将由 54.08% 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转增的股利的情况下增加到 56.03%。

如果按转增金额全部计入，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的桂冠电力的股份数将增加到 56.22%。

第五章 本次大额购买资产的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

法定代表人：戴伟民

注册资本：33,513,93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2711000889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经营、工程、咨询服务及设备采购。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1997 年，经广西省电力工业局批准，桂冠电力前身梧州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梧州电厂筹备处，1992 年 9 月，广西省电力工业局同意其正式成立，同年 4 月，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统一管理委员会批准，梧州电厂筹备处划归独龙建，隶属于广西省电力工业局。

1996 年 5 月 10 日，梧州电厂从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管理体制划出，成为独立法人。

2000 年 12 月 3 日，梧州电厂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企业。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电站产权界定的复函》，同意将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由 50% 变更为 70%，即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占 30%。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997 年，经广西省电力工业局批准，桂冠电力前身梧州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梧州电厂筹备处，1992 年 9 月，广西省电力工业局同意其正式成立，同年 4 月，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统一管理委员会批准，梧州电厂筹备处划归独龙建，隶属于广西省电力工业局。

1996 年 5 月 10 日，梧州电厂从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管理体制划出，成为独立法人。

2000 年 12 月 3 日，梧州电厂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企业。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电站产权界定的复函》，同意将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由 50% 变更为 70%，即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占 30%。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

1997 年，经广西省电力工业局批准，桂冠电力前身梧州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梧州电厂筹备处，1992 年 9 月，广西省电力工业局同意其正式成立，同年 4 月，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统一管理委员会批准，梧州电厂筹备处划归独龙建，隶属于广西省电力工业局。

1996 年 5 月 10 日，梧州电厂从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管理体制划出，成为独立法人。

2000 年 12 月 3 日，梧州电厂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企业。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电站产权界定的复函》，同意将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由 50% 变更为 70%，即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占 30%。

五、本次大额购买资产的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完整的资质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股利分配政策变化

(1)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表决权股份 85,036,261 60.06 106,036,261 65.01

其中：A股股份 84,949,355 60.00 104,949,355 64.96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5,461 4759 87,376,461 54.08

2. 其他内资股 85,911 0.06 85,911 0.0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37,933 3894 56,537,933 34.9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933 3894 56,537,933 34.99

股份总数 141,573,093 10000 161,573,093 100.00

注：发行后股份数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为基准测算，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转增的股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份数将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7,375,461 股增加到 87,376,461 股，持股比例将由 54.08% 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转增的股利的情况下增加到 56.03%。

如果按转增金额全部计入，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的桂冠电力的股份数将增加到 56.22%。

第五章 本次大额购买资产的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

法定代表人：戴伟民

注册资本：33,513,93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2711000889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经营、工程、咨询服务及设备采购。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1997 年，经广西省电力工业局批准，桂冠电力前身梧州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梧州电厂筹备处，1992 年 9 月，广西省电力工业局同意其正式成立，同年 4 月，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统一管理委员会批准，梧州电厂筹备处划归独龙建，隶属于广西省电力工业局。

1996 年 5 月 10 日，梧州电厂从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管理体制划出，成为独立法人。

2000 年 12 月 3 日，梧州电厂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企业。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电站产权界定的复函》，同意将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由 50% 变更为 70%，即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占 30%。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997 年，经广西省电力工业局批准，桂冠电力前身梧州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梧州电厂筹备处，1992 年 9 月，广西省电力工业局同意其正式成立，同年 4 月，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统一管理委员会批准，梧州电厂筹备处划归独龙建，隶属于广西省电力工业局。

1996 年 5 月 10 日，梧州电厂从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管理体制划出，成为独立法人。

2000 年 12 月 3 日，梧州电厂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企业。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电站产权界定的复函》，同意将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由 50% 变更为 70%，即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占 30%。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

1997 年，经广西省电力工业局批准，桂冠电力前身梧州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梧州电厂筹备处，1992 年 9 月，广西省电力工业局同意其正式成立，同年 4 月，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统一管理委员会批准，梧州电厂筹备处划归独龙建，隶属于广西省电力工业局。

1996 年 5 月 10 日，梧州电厂从广西省火力发电厂管理体制划出，成为独立法人。